

麻坡中化中学助学金简章

- 1) 名称：麻坡中化中学助学金。
- 2) 宗旨：
 - (一) 协助家境清寒学生完成中学母语教育。
 - (二) 激发学生爱校精神。
- 3) 申请资格：
 - (一) 凡本校在籍学生，
学年成绩总平均及格且操行乙等或以上者，皆可申请。
 - (二) 初一新生，申请者必须报考入学试。
- 4) 申请手续：
 - (一) 在籍学生：填妥申请表格并附上相关文件。
 - (二) 初一新生：
填妥申请表格并附上入学考试成绩及相关文件（为让家境清寒的初一新生提早确定受惠资格，校方将于初一新生入学考试时，同时发出助学金申请表格，申请者可于9月1日起将表格交至训育处，以便本校及时处理）。
 - (三) 附上家长（父亲）及学生照片各一张。
- 5) 所填资料必须属实。若发现有资料不确实者，校方将取消其资格。资料不齐全者，一概不接受申请。
- 6) 本校将安排教职员或区理事进行家访，以了解申请者的家庭及经济状况，后再由校方及董事会助学金组进行内部审核。凡拒绝家访之申请者将被取消资格。
- 7) 若有须要，申请者之父/母/监护人需在接到通知后，到校与负责老师面谈，否则不处理该申请。
- 8) 申请获准者可免交全年学杂费或7个月的学杂费，惟受惠的初一新生还是需要缴交爱校献金。
- 9) 训育处将安排受惠同学利用课余时间到各处室服务；凡不愿工读或服务表现欠佳者，将被取消全部或部份助学金。
- 10) 触犯校规被记两次小过或以上者，将立即被取消其助学金受惠资格。因被记过而取消受惠资格者，必须暂停一年才能再次提出申请。
- 11) 所有受惠同学及其家长的姓名，将公布于本校网站及布告栏或报章。
- 12) 申请截止日期：填妥之申请表最迟须于 交至训育处。

申请程序：

- 1) 向训育处索取“中化中学助学金”申请表格。
- 2) 表格填写完整后连同相关文件影印本，于截止日期前交到训育处。

修订日期：2015年6月17日

修订日期：2016年7月11日